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花卉苗木种植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花卉苗木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花卉苗木”），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花卉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坐落于被保险人经营场地范围内，符合林业管理部门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正常；

（二）连片种植面积在 2 亩（含）以上；

经济作物种植区内间种的苗木和草本花卉，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花卉苗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由村委会组织统一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遇约定气象站实测日最高气温达到 35℃（含）以上且持续 4 天（含）以上，或日最高气温达到 38℃（含）以上且持续 3 天（含）以上天气（以下简称“高温事故”），导致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遭遇约定气象站实测日降雨量达到 90 毫米（含），或连续 2 日降雨且每日降雨量达到 70 毫米（含）以上的天气（以下简称“雨灾事故”），导致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标的每亩的保险金额参照当地花卉苗木种植的物化成本（人工、地租、树苗、化肥、农药、机耕费用等），每亩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卉苗木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花卉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花卉苗木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花卉苗木（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卉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1）遭受高温事故赔偿金额按照《高温事故损失赔偿比例表》计算。

每次高温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数×高温事故对应赔偿比例

表一、高温事故损失赔偿比例表

高温事故	持续时间	赔偿比例（%）
日最高气温 35℃(含)以上， 且持续 4 天（含）以上	4 天至 6 天	3
	7 天至 9 天	6
	10 天及以上	13
日最高气温 38℃(含)以上， 且持续 3 天（含）以上	3 天至 5 天	7
	6 天至 8 天	14
	9 天及以上	30

每次事故限赔一次，按照高温指数、持续时间对应的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

- （2）遭受雨灾事故赔偿金额按照《雨灾事故损失赔偿比例表》计算。

每次雨灾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数×雨灾事故对应赔偿比例

表二、雨灾事故损失赔偿比例表

雨灾事故	降雨量累加 RR（mm）	赔偿比例（%）
单日降雨量≥90mm	90≤RR<120	2
	120≤RR<150	4
	150≤RR<200	6

	$RR \geq 200$	10
连续 2 日（含）降雨，且 日降雨量 $\geq 70\text{mm}$	$140 \leq RR < 180$	3
	$180 \leq RR < 240$	6
	$240 \leq RR < 300$	10
	$RR \geq 300$	16

在保险期间内按发生保险事故之日起 2 天为一个周期，以该周期内对应的保险事故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

（3）保险期间内高温事故和雨灾事故实行累计赔偿，各种保险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日最高气温：是指保险合同约定气象站测得的日最高温度值。
- （二）日降雨量：是指按前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气象意义上的日降雨量计算的值。